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11 分；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22 分；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9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56 分

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潘維剛 王惠美 尤美女 林鴻池
謝國樑 顏寬恒 潘孟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亭妃 林佳龍 蕭美琴 邱議瑩 楊麗環 楊應雄 羅淑蕾
黃昭順 許添財 吳秉叡 陳碧涵 陳明文 江啟臣 盧秀燕 許忠信
李貴敏 李桐豪 林德福 廖國棟 鄭天財 邱文彥 蔣乃辛 江惠貞
陳淑慧 薛 凌 楊瓊瓔 孔文吉 林國正 簡東明 邱志偉 葉津鈴
蔡其昌 蘇清泉 黃偉哲 王進士 管碧玲 黃文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徐欣瑩 呂玉玲 徐耀昌 吳育仁 姚文智 蔡煌瑯 陳其邁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28 日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最高法院院長 楊鼎章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蔡進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謝文定

法官學院院長 呂太郎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陳宗鎮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鄭淑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張瓊文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高秀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洪文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鄭玉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劉令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代理院長 謝志揚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吳昭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吳景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張清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陳晴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江德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許進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陳東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邱志平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蘇清恭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何志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陳朱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林勤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金枝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莊崑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涂裕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張浴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劉壽嵩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蔡崇義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黃麟倫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蔡美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紀文勝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陳美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0月30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餘俠
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副局長 林秋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劉 慈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主任 李忠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0月31日

總統府秘書長 楊進添

副秘書長 熊光華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陸小榮 (秘書長請假)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副館長 葉飛鴻

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副館長 劉澤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10 月 28 日)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0 月 28 日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廖正井、吳宜臻、潘維剛、呂學樟、王惠美、尤美女、許添財、陳歐珀、林國正提出質詢；委員陳亭妃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7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37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0 萬元 8,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0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02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85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1 萬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40 萬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03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3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5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3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5 項 司法院 25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1,477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1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8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2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8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3,88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2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1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7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0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8,4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2,75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9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5,31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63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7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3,5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45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32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906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814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0,5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4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942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1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64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96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1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7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77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5 項 司法院 2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3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法官學院 8,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法院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8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0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59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9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3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65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7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8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3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8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 萬 3,000 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近三年來，司法院主管之預算編列汰換及新購車輛經費，均較同為司法相關系統之法務部檢察機關高出四至七倍，顯有編列浮濫之嫌。

為撙節支出，避免社會負面觀感，爰提案將司法院主管 103 年度汰換及新購車輛經費新台幣 1,749 萬 1,000 元，刪減 50%，所屬各單位依比例刪減。

提案人：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司法院及其所屬人事費用凍結 3 億元，俟完成團體績效評比，及提昇民眾對司法公正性信賴的具體措施，並就以下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司法院及所屬之員額編列較 102 年度減列 24 人，然人事費編列卻較 102 年度增列 2 億 9,457 萬元，且自 99 年至 101 年司法院每年之人事費用均剩餘 5 億元以上，該項預算顯有浮編。爰此，刪除司法院及其所屬之人事費用溢編金額 1 億 7,000 萬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王惠美

2.有關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近 5 年人事費用之執行情形，97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32 億 879 萬元，決算賸餘數 10 億 8,554 萬元，賸餘數占法定預算數 8.22%，執行率約 91%；98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38 億 4,575 萬元，決算賸餘數 9 億 3,782 萬元，賸餘數占法定預算數 6.77%，執行率約 93%；99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40 億 6,945 萬 4,000 元，決算賸餘數 4 億 9,611 萬 8,096 元，賸餘數占法定預算數 3.53%，執行率約 96%；100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44 億 2,547 萬 7,000 元，決算賸餘數 4 億 7,271 萬 512 元，賸餘數占法定預算數 3.27%，執行率約 96%。又 101 年人事費法定預算數約 152.3 億元，決算賸餘數約 5.3 億元，賸餘數占法定預算數約 3.47%，執行率同樣約為 96%。(如表一)

表一：司法院及所屬公務預算近 5 年執行情形

	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人事費決算賸餘數	賸餘數占法定預算比率	人事費執行率
97 年度	約 132 億元	約 10.9 億元	8.22%	91%
98 年度	約 138 億元	約 9.4 億元	6.77%	93%
99 年度	約 141 億元	約 4.9 億元	3.53%	96%
100 年度	約 144 億元	約 4.7 億元	3.27%	96%
101 年度	約 152.3 億元	約 5.3 億元	3.47%	96%

次查，司法院主管 103 年度員額 1 萬 3,360 人，較 102 年度員額 1 萬 3,384 人，減列了 **24** 人，然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卻較 **102** 年度增加 2 億 **9,457** 萬元。(如表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摶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爰建議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共 **37** 個單位)之 **103** 年度人事費預算均應予酌減所列金額 **2%**。

表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預算員額及人事費編列情形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兩年度增減情形
預算員額(人)	13,360	13,384	減列 24
人事費編列(千元)	15,432,782	15,138,212	增列 294,570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賴士葆 王惠美

- 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進行重大治安相關議題的電訪研究調查，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的滿意度中，受訪民眾對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抱持質疑態度者(含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占 **80.4%**，為歷屆次低，有八成左右之民眾質疑法官的審判之公平公正性。

查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最高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法官之年終工作獎金高達 3 億

1,631 萬元；職務評定獎金高達 2 億 0,669 萬 9,000 元，在審判結果普遍不為民眾所信賴的情形下，法官、檢察官 2012 年首次舉辦職務評定，竟有高達 98% 被評定「良好」，顯然自我感覺良好，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因此也不思檢討改善，建議年終工作獎金及職務評定獎金核減 80%，以利落實考核評定。

即：3 億 1,631 萬元+2 億 0,669 萬 9,000 元=5 億 2,300 萬 9,000 元

建議凍結 5 億 2,300 萬 9,000 元*80%=4 億 1,840 萬 7,200 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進意見，並經審核同意後，再解凍。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潘維剛

王惠美

- 4.《家事事件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有一年多，其中引入具有諮商、社工專業之家事調查官制度，期能探究紛爭之真正原因，確實解決當事人之問題。經查，2012 年各地方法院的新收家事案件量共有 13 萬 7 千多件，每個法院平均有 6 千多件；高雄地院加上少家法院一年則有 1 萬 7 千多件家事案件；惟 2013 年首次招考家事調查官僅錄取 7 人，顯難應付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家事案件的調查，亦違背司法院承諾於 5 年內補足 200 位家事調查官人力之承諾。為使家事案件審理具足夠之調查人力，增進實地訪視評估之品質，保障家事案件當事人之最佳利益，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四分之一，共 3,739 千元，直至司法院提出增進家事調查官人力及相關培訓之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 5.經查，101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核發的監聽票高達 41,237 票次，日前發生監聽國會之烏龍監聽案件，顯見未依法審查據以核發，顯見通訊監察票浮濫核發嚴重，又司法院主管之 21 各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5 年間增加 1 千餘件，對於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侵害嚴重，然司法院辦理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不彰，未研究改進，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司法院秘書長率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通訊監察核發機制改革策進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王惠美

- (二)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廖正井

本款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

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第 1 項 司法院 21 億 1,15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參考日本推動國民參予審判的過程經驗，其在 2009 年 5 月開始運行的「裁判員制度」，除了經歷 4 年的醞釀外，更紮實地進行了 5 年的準備，參予者不僅包括來自審檢辯學的法律專業社群，更擴及內閣各部會與社會各界團體組織。而在 5 年準備期內，尚且全面性進行了 630 次模擬審判、290 次模擬裁判員選任程序，其後更將模擬之結果完全公開，以接受社會建議與公評；而韓國法律制定前，參考日美模式，參審制或陪審制也是全國性模擬，法律通過後才進行所謂的試行階段，為了釐清性別、年齡、職業是否會影響案件判決結果，有時會讓陪審團、影子陪審團同時進行。反觀司法院在得不到行政院的支持，一直拿經費不足為由，只願意做小規模改變的觀審制進行改革，更以法庭空間不足之現狀，只願意讓士林、嘉義兩地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而不願意進行全國性模擬或試辦，試問如果台灣真要學日韓模式有心要推，賴浩敏院長基於司法預算獨立精神，可以跟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若爭取不到，可基於憲法第 44 條賦予總統的權責，請馬總統挺身出來解決及調和五院權限爭議，豈可簡單以財政拮据、空間不足之理由將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美意打折。所以，年年編 3,000 萬元人民參與審判預算如果無法確實執行，只是在做表面功夫，不如全數刪除。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王惠美

(二)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多有不同意見，且目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仍未經立法院通過，司法院卻違法編列相關預算。爰此全數刪除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3,000 萬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三)司法院雖已研議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惟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立法院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謝國樑等 28 人、吳宜臻等 20 人、田秋堇等 21 人，亦分別提出 4 案不同於觀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草案，顯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訴訟制度改革仍需各界多方審議辯論，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兩次會議審查後，仍有爭論，法案尚未審查完竣。

101 年，司法院於未經充分溝通下執意編列 1,425 萬元推動觀審制，經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通過凍結三分之一預算案；復於 102 年度就同一項目編列 3,000 萬元，業經院會通過朝野協商結論：減列 1,500 萬元後，就改列為 1,500 萬元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要求司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按「起訴狀一本」（即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精神，除避免法官於審判期日前接觸卷證、防止預斷外，更強調「證據開示」程序，檢辯雙方揭露各自擁有之合法證據，達到武器對等、雙方當事人主導訴訟之進行等要求。司法院進行之模擬審判，僅有「法官未接觸卷證」表象，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卻付之闕如。

司法院不僅未落實立法院 102 年度預算之決議，竟又於本(103)年度編列 3,000 萬元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漠視立法院尚未完成法案之審議，充分顯露藐視國會、不顧民意，強行推動政策之心態。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要求：1、通過立法前，不應編列預算推動「單一特定形式」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2、人民參審之推廣，須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的參審制度。3、進行全國性實證調查，調查國民對於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解與傾向。4、司法院不應要求其所屬機關辦理單一特定形式之國民參與審判模擬，如需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應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依司法院上開無視國會決議、敷衍了事之作風觀之，實應參照日本推動參審制之經驗，於國會完成立法後，始開始為制度之推廣。司法院應於立法院通過立法後，始編列預算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爰刪除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之「一般事務費」2,88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過去有兩種離婚方式「協議離婚」和「裁判離婚」。依據 2009 年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2 條之 1：「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即行消滅。」，亦即透過「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新增了第三種離婚生效方式。然學者研究調查發現，調解委員多為老年男性，少有婚姻、家事等專業知識及同理心訓練，難以處理複雜的婚姻暴力或離婚事件（黃翠紋，2001；孫源志，1995）。家暴服務、離婚婦女或外籍配偶相關的民間團體亦反映，調解委員大多缺乏性別平等意識，往往偏袒男方，忽視或犧牲女方的權益，甚至沒有提供通譯服務。台灣離婚訴訟案件，多由中年或年輕女性提出，面對多為男性長輩的調解委員「勸和不勸離」的調解文化，常處於性別、年齡、國族的權力不對等關係，甚有調解委員勸受暴婦女忍耐不良的婚姻關係。鑑此，家事調解制度及委員素質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並結合心理、社工、諮商等其他領域專業者共同進行調解離婚。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於 103 年 4 月

底以前檢討修訂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等相關制度及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 (二)「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6 日施行至今已近 3 年，然而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收受 105 件案件，僅做出 8 件決議，其中近半數為不受理（2 案不付評鑑，1 案決議存參，1 案請求不成立）。究其原因，其一為關於個案評鑑請求的期間過短。評鑑委員會解釋《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若牽涉個案，須於案件辦理終結兩年內提出個案評鑑請求。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對法官或檢察官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可能會影響後續審判，遲遲不敢向請求鑑評人員、機關或團體提出陳請，或提出陳請後表示希望於案件確定後再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訴訟進行超過兩年的狀況所在多見，超過兩年請求期間的陳請案比比皆是。《法官法》關於得請求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規定，實有延長之必要。

第二，現行《法庭錄音辦法》係修訂於法官法尚未立法之時，該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產生現行實務上當事人請求拷貝錄音光碟，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僅以「於法不合」駁回。甚或以「法庭錄音光碟所記錄、留存之聲音，事涉司法人員、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紋，其與指紋同為人之生理特徵，應認為聲紋亦屬重要之個人資訊」云云為由作成決議，認為法庭錄音辦法逾越母法授權。立法院已於 102 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提案要求司法院修正《法官法》，然司法院僅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2 年 4 月 15 日分別召開「研修法庭錄音辦法相關事宜座談會」、「法官評鑑制度及其運作論壇」2 次會議即無下文，亦未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為落實《法官法》評鑑制度，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法官法》及《法庭錄音辦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建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 (三)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1,439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相關法規，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台灣婚姻移民已超過 40 萬人，東南亞移工則超過 45 萬人，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甚有部份東南亞語（如柬埔寨）無法提供通譯，或部份案例逕找外勞仲介、婚姻仲介等利害關係人擔任通譯，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司法人權難獲保障。鑑此，司法通譯制度及人員素質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建議應結合來台多年有中文基

礎之婚姻移民人力資源，加以法律專業訓練，放寬其聘任資格，比照「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訂定各法院之特約通譯相關辦法。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制度及訓練等相關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2. 依據司法院之調查，有七成之民眾認為法官評鑑將有助於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顯見民眾對於法官評鑑之期待很高。然目前法官評鑑之申請繁複，且個人無法申請，造成法官評鑑未能真正反映不適任法官之情形。法官評鑑施行已屆一年，為能真正落實法官評鑑之精神，爰此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600 萬元，待司法院提出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之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王惠美

- (四) 問卷調查重視信度及效度，司法院實施「102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竟於問卷中設計下列荒謬題目：

「六、為了解律師對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收受賄絡的情況，請以您到法院洽公的經驗，回答下列問題：

1. 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向法院人員行賄？ (1)是 (2)否

2. 您行賄之法院人員為 (1) 法官 (2) 司法事務官 (3) 書記官 (4) 法助 (5) 其它」

期約或收受賄賂為我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明定之罪行，若填寫人曾向法院人員行賄，也絕不可能於上開問題中填寫「是」之選項，一旦承認，將馬上面臨刑事訴追及刑責。又此份問卷發放對象為執業律師，縱人數眾多，仍可得特定，問卷亦需郵寄或傳真。可想而知，回收問卷中定不會有人填寫曾向法院人員行賄，調查報告之結論，恐怕會是「我國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為百分之百」。然而，此種統計數字並無意義。爰請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 (五) 按司法院編列預算擬前往考察之國家之憲法裁判、大法庭等制度，與司法院提出、現於立法院審查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法方向恰恰相反，上列各國之制度核心為司法院所揚棄者。前往考察交流與司法院修法進程之方向及關連性，不無疑問。德國「裁判違憲」(或稱憲法訴願)與英美法系及其繼受國家「具體違憲審查」制度，均得就具體裁判或公權力之行使侵害人民時

進行違憲審查，我國制度無論係依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均為集中式違憲審查，由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而審查對象僅限法律，不及於「法官適用法律」或其他立法、行政、司法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行為。然在現行實務上，問題往往不在法律本身，而在於「如何適用法律」。按 102 年大法官做成之解釋僅 6 件，為近年來最少的一年，現任大法官湯德宗亦於不同意見書中感嘆多數意見之保守。

為落實憲法及公法相關法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 (六)司法院雖已研議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院審議，惟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立法院委員亦提出不同於觀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顯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訴訟制度改革仍需各界多方審議辯論，101 及 102 年，司法院於未經充分溝通下，執意編列推動觀審制，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通過刪除及凍結預算案，司法院竟又於 103 年預算編列 260 萬元推動宣傳人民觀審制度，未待國會完成法案之審議，顯係藐視國會，不顧民意之舉，考量日本推動參審制係於國會完成立法後始開始為制度之推廣，司法院應於立法院通過立法後，始編列預算宣傳國民參與審判。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 (七)103 年度司法院未編列派員赴國外進修相關經費，卻仍編列赴國外進修相關報告審查費，實為欠缺合理性。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出國報告係由各機關審核，無另編列相關審查費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王惠美

- (八)為確保被害人之權益，民間及學者已提出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然司法院卻仍未針對此一訴訟制度進行討論與研究，恐有侵害被害人權益之疑，爰建請司法院於 103 年 6 月底以前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王惠美

- (九)現行妨害性自主案件審判實務中，常見法官對於夫妻、情侶間之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案件，將加害者之毆打、威脅、強制性交等事實認定為「情趣」或「正常性慾發洩」，無視被害女性之性自主權；甚或案件之兩造於《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16 條規範下並未提問被害女性之性經驗證據，承審法官卻於開庭時問及當事人過去性經驗，濫用法律對法官保留之審判裁量權限。刑法所欲保障人民之性自主權利，不因進入親密關係或曾有過其他性經驗而有差異，但綜上所述，顯見許多承審法官對於性侵害案件之認知尚停留於過去之父權思維，被害人於此種審判過程中無疑遭受再次傷害；有鑑於此，各級法院承審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法官應全

面進行性別意識相關培訓。爰建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各級法院承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專股法官接受性別培訓之具體規劃及實施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 (十)有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 74 年訂定後即未修訂，實行多年以來顯有不足之處，且與監察院彈劾權似有扞格。爰此請司法院於 103 年 3 月底以前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王惠美

- (十一)有鑑於法院為通訊監察及保護法中，維護人民憲法秘密通訊權之最後一道防線，然現行監聽票之核發及後續監察、通知送達之執行顯未能落實，有侵害人民秘密通訊之疑。故司法院應協同法官學院及所屬機關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研擬適當議題辦理院內法官在職進修及專業進修，加強法官對此一法案之了解，並於 103 年 5 月底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王惠美

- (十二)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司法院應研擬「各級法院法官通訊監察案件准駁比例統計」資訊之公開方式與範圍，以利社會之監督。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廖正井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鑒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乙事爆發後，特偵組與台北地院交相指責、互推責任之情形：特偵組於 9 月 28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核准監聽的是台北地院，指法院審查監聽票時，未發現「0972」是立法院總機的節費虛擬門號，即核准通訊監察，才會一錯再錯；但台北地院則反批，特偵組提供柯建銘的錯誤門號資訊給法官，法官須在廿四小時內裁定准駁，時間緊迫未及查證，且因偵查不公開，法官配合特偵組避免打草驚蛇，因此依通保法的要件核准監聽。

自 101 年司法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全國各法院監聽核准率為 81%；又刑事法學者研究顯示，德國人口約為我國之 4 倍，我國官方統計之監聽案卻為德國的 8 倍；若以續監案比較，更高達 30 倍。我國對於通訊監察之事前審核，恐有浮濫之虞。目前「一般監聽」之聲請方式，由各地院刑事庭法官輪值處理，聲請之檢察官可班表「選法官」，又因法官標準之差異，產生「甲檢察官向 A 法官聲請監聽票遭駁回後，依同一理由改向 B 法官申請獲准。」之情況。是否有使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的問題？爰此，司法院應針對現行「選法官」乙事擬定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如採行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或仿現行「國安監聽」由「專責法官」處理運作，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爰建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二分之一，共 1,735 萬 2,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 (二)有鑑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社會多有不同意見，目前司法院已針對觀審制舉辦模擬法庭，並於兩地方法院試辦。為能了解不同制度於台灣施行之狀況，司法院應前針對參審制及陪審制舉行模擬法庭，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據此提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為 53.85 %。較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已逾 90%，仍屬偏低。爰建請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盡速研擬提升重大建設之預算執行率之因應對策與管考作業實施辦法並按季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 (二)家事事件法上路一週年，考選部公告 102 年國家考試的家事調查官名額，總共只有 6 名。以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平均 4 個法院分不到 1 個家事調查官，顯見司法院對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規畫，應再加強。另外有關此部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經費之相關預算於 103 年度僅編列 1,157 萬元，爰要求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儘速整合家事服務中心；可同時盡快在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設立家事服務中心，並於 103 年度完成設置整合並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3,999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佈新聞稿，宣告「自 101 年 12 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應如何科刑，均影響被告權益甚鉅。對於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的案件，由於關乎剝奪被告生命權，判決確定執行後將造成無法補救之後果，為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審判長可以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與量刑範圍有關的事項互為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部辯論意旨，並且斟酌被害人家屬的意見，選擇最為妥當的宣告刑，達到罪刑相當的目的。」按死刑宣告是剝奪人民生命權的極刑，終審法院更應舉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

惟最高法院迄今進行之 9 件死刑案件之言詞辯論，其中僅 4 件進行準備程序。按準備程序為言詞辯論不可或缺之前置程序，爭點之整理、哪些證據應調查、是否有證據能力、調查之方法等，審檢辯三方應於準備程序中討論並達成共識。缺乏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僅徒具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此，最高法院應儘速擬定死刑案件之言詞辯論規則，如：論罪與量刑辯論應如何分別進行、量刑辯論前之科刑調查事項應至少包含哪些、是否進行準備程序、被告聲請到庭是否准許之判斷標準、爭點整理之方法等。

為使最高法院更加重視立法院立法規範之落實，建請最高法院就死刑案件科刑調查、量刑之言詞辯論規則相關法制及落實情況及程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 (二) 立法院於 2003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為「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以保障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言詞辯論之權利，並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以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亦即，原則上，最高法院就民事案件均應行言詞辯論。最高法院雖宣告從 101 年 12 月起，除二審判處死刑案件外，對於具有法律上重要意義或價值的民、刑事案件，亦將行言詞辯論。然而，10 個月以來，開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的民事案件僅有 3 件，亦未行準備程序。這不僅是藐視立法權，也與司法應以公開、直接與言詞審理為原則的法理不符。

爰此，建請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之落實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 (三) 鑒於國內法律學者及民間團體研究最高法院對民事第三審上訴之處置指出，統計數據顯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而以「例稿」裁定駁回之比例逐年升高，可見最高法院對於上訴合法與否的審查標準日趨嚴格；透過具體個案分析，亦發現確有上訴理由狀實已「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但仍遭最高法院透過上訴不合法之駁回裁定，迴避對有重大爭議或十分困難之法律問題予以回應的情形；例稿駁回雖有助於減輕最高院案件負擔，但不附理由亦未具體說明之裁判，未能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聽審請求權，進而減損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

為使最高法院負起審判之說理義務並落實評議制度，以檢驗其理論及判決之一貫性，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聽審請求權，爰此，建請最高法院就評議制度之落實情況及審查、分案制度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98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0,6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60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52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3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民間團體 100 年 9 月揭發南部某聽障學校 128 件校園性平事件，其中受害人 38 人、行為人 38 人，約佔全校學生人數的四分之一；行為地點發生在校園有 39 件，

宿舍 50 件，校車上 31 件（校車上有司機及兩名隨車老師）。監察院 101 年 7 月彈劾 16 人，調查報告指出：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疑似發生 164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造成 92 名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教育部、學校督管不周，嚴重失職，…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林細貞、周志岳等 16 人，全案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102 年 8 月 16 日公懲會完成審議，彈劾名單 16 人中，卻僅有 10 人受懲戒，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科長羅清雲、視察洪妙宜、督學林忠賓、學校主任蔡璧娥等 6 人均不受懲戒；且 10 人懲戒頗輕，全案沒有任何人被撤職，包括當時隱匿不報的教職員仍留駐該校，引發學生及家長不安，民間亦強烈質疑公懲會只聽申辯者片面之詞，而無向當事人、家長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小組成員查證，淪於官官相護，正義不彰。爰此，凍結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預算「懲戒案件處理」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第 8 項 法官學院 2 億 6,521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法官之再進修乃應為個人之行為，在國家財政困難下，讓法官仍以帶職帶薪情形下，補助其生活費、機票及書籍學雜費顯有不當，且法官學院已編列經費補助至國外大學法學院進行短期專題研究，爰請司法院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王惠美

- (二)司法院法官學院針對新進書記官編有訓練經費，司法院刑事廳另針對在職書記官編有「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為文字及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費用」，容有重覆訓練之疑慮，爰建請司法院 104 年起上開新進人員及在職訓練統歸由法官學院訓練之。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 (三)法官職司審判，職責重大，除須具備豐富的社會知識外，法學素養及法律知識之提升係為更基礎、重要的核心能力。我國現行法律率都受歐、美、日等國之影響，選送法官至歐、美、日等國進修，對於提昇法官審判所需的核心能力，固有直接、重要的助益，但在國家財政困難下，為了使本項法官研習效果，更能直接反映在法官審判能力之提升，法官學院應詳實規劃、執行及審核相關的研習課程，務必使本項研習效果能事半功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0,48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0,777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各類職務宿舍，耗費鉅資興建，卻長期間置或未依原計畫

用途使用，核有財務運用效能過低之情形，且有借用人資格審查未盡確實之宿舍管理問題。行政院頒訂之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2 點闡釋：(一) 各機關學校符合業務性質特殊，其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執勤者。(二) 位處離島、高山或偏遠地區者。(三) 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之需要者。(四) 因延攬海外人才之特殊需要者。上開行政院規定之興建職務宿舍條件，與該院業務性質未合。早期政府爰借用宿舍予員工，惟借用宿舍並非政府義務，又耗資鉅額興建職務宿舍在低價借予薪資待遇優渥之法官，全國軍公教唯獨編列預算租賃房舍借用予薪資待遇優渥之法官及檢察官，顯然有失公平合理並增加國庫負擔。如今又耗費鉅資興建法官職務宿舍，對照當前政府財政困境及社會各界有關居住正義訴求，更顯不公。爰建請不得用於不符合上開興建職務宿舍條件之規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王惠美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42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0,98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8,04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4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4,71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2 目「審判業務」經費 1 億 0,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2.針對 103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 億 0,036 萬 7,000 元。有鑑於特偵組違法監聽立法院節費總機，負責核發之臺北地方法院竟未依法審核、查證即濫發通訊監察票，導致國會總機遭到監聽，又經查，2012 年度台灣地方法院總計核發 41,237 監聽票次，6 年來僅抽查 8 次，顯見浮濫核發嚴重，監察機制不彰，建議凍結 20%，待司法院秘書長率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通訊監察核發機制改革策進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吳宜臻 潘維剛 王惠美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0,83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17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億1,851萬3,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18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億6,557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19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億2,321萬8,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20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億1,223萬3,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

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8,27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590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億 6,32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8,10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5,412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5,72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億 9,94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億 9,815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1,91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30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億8,202萬5,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31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億6,932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32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億1,345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33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億1,359萬6,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

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34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2億5,167萬1,000元，照列。

第35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2,788萬元，照列。

第36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8,326萬8,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第37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2,520萬6,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5條第4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四、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月30日

討論事項

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三、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王惠美、廖正井、柯建銘、賴士葆、吳宜臻、呂學樟、鄭天財、尤美女、許添財、邱文彥、潘維剛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 項 檔案管理局 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16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4 萬 1,000 元，照列。

(二)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億 5,12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第 2 目「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之經費 2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研考會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編列 163 萬 5,000 元，用以辦理民眾對政府施政看法及針對突發事件或特定議題之民意調查，以即時了解民眾之看法與趨向。以該會例行公布之「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問題設計皆為民眾接受政府服務之滿意度，但以近一年來爆發之毒澱粉、混米、黑心油品等事件，民眾對政府應變作為之滿意度才是研考會應辦理之民意調查，且調查結果應盡速陳報行政院長，並函送相關部會首長，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的參考。研考會的民調是要真實反應民眾的心聲，而非用粉飾太平的民調數據陳報給行政院長甚至總統，讓執政者繼續自我感覺良好，而與民眾日益脫節。爰針對「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163 萬 5,000 元，刪減 63 萬 5,000 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2.研考會編列政府施政看法及重大政策議題辦理民意調查預算 229 萬元，惟研考會於民意調查完竣後，僅以公文送達各相關權責部會首長，只供部會參考而已，並無任何實質效益。又研考會於每年針對施政重點及業務需要，規劃

一百多個研究議題，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其報告較單一只有民調數據詳盡，也較具有參考價值。為避免浪費資源，刪除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費用之全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 3.民意調查為研考會之重要業務，目的在透過民意調查快速掌握輿情，協助政府政策規劃。然而，核四議題為我國現今仍於重大爭議中之議題，研考會卻在 102 年 4 月之核四公投民意調查違背中立客觀立場，不僅有引導式提問、部分選項未窮盡，也未先提供受訪者足夠資訊，便直接提問，要求作答。

研考會於 103 年度編列 229 萬元於民意調查，然經查 102 年度已完成之調查報告，針對如核四等國家重大政策，不但無法中立客觀蒐集民意，反而利用錯誤方式塑造難以客觀反映真實民意的調查。爰此建議凍結「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57 萬 3,000 元，直至研考會針對核四公投民調引起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 (二)第 3 目「綜合計畫」之經費 537 萬 3,000 元及第 4 目「管制考核」之經費 532 萬 5,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然經查現今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爰此，請行政院研考會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評估之審議，各計畫審議之人權相關指標應包括：憲法、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

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建議凍結研考會「綜合計畫」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134 萬 3,000 元。請行政院研考會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要求各計畫案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以及擬訂 103 年起計畫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體例格式(含必要性、有效性、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分析)以供各單位策訂參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 2.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

展示、教育及推廣。

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

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由於臺灣的原住民是南島語系原住民的來源，強調南島文化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非常重要；再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以一個行政院院長而言，我認為有一個國家級原民族博物館，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於 102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責成原民會處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或院會外提示事項，應嚴密追蹤其辦理情形，但對於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辦理進度，卻缺乏積極管考。為促成馬總統的提示及行政院院長詢答內容落實於政策之上，爰建議「綜合計畫」原列 537 萬 3,000 元及「管制考核」原列 532 萬 5,000 元，兩項預算各自凍結十分之一，俟該會協助及管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專案報告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辦理進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王惠美 尤美女 吳宜臻 呂學樟

鄭天財

- 3.績效考核乃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重要業務，主要功能在提升管理績效、落實計畫管控。然經查行政院各項年度施政計畫中之關鍵績效指標，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

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建議凍結研考會「管制考核」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133 萬 1,000 元，請行政院研考會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之管考，各政策管考之人權相關指標應包括：憲法、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並加入行政院各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 4.依據研考會組織條例，其中一項職掌為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事項，但研考會要求其他機關之前，卻未以同樣標準要求自己，經查研考會 103 年預算書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內容，年度施政目標的標題包括：
- 1.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 2.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 3.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4.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跨機關目標)
 - 5.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6.提升研發量能
 - 7.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8.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總共 9 大項，但與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竟有 8 項完全相同，且不同的那一項，內容也僅與 102 年文字小幅不同(102 年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且二年度之說明幾乎 90%以上完全相同，明顯視預算審查於無物，藐視立法院；爰針對「管制考核」532 萬 5,000 元，刪減 1/2。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 5.研考會業務職掌之一為辦理國營事業考成，近幾年來國營事業之營運及績效屢受社會所質疑，顯見研考會所擬定之考成項目與指標，無法確切反映其績效，為避免考成項目淪為便宜行事，故凍結國營事業考成全部預算 36 萬 8,000 元，待研考會重新討論其考成項目與指標，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 (三)自從 2005 年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實施以來，政府資訊的開放供各界使用廣受大眾矚目。而世界各國政府也陸續推動相關政策，甚至在 2011 年有開放政府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的成立，該組織由美國、巴西、挪威、英國等國，結合各國力量相互支援成立合作網絡。為及早讓我國與國際接軌，爰要求研考會儘速規劃加入 OGP 之相關事宜，以使台灣的 open data 措施更符合國人期待。

提案人：賴士葆 吳宜臻 尤美女 呂學樟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研考會為配合組織改造，將與經建會與部分工程會成立國發會，為提升同仁轉任經建行政知能，爰依暫行條例權益保障辦法辦理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以利新機關人力運用及同仁職涯發展，並減少組改衝擊。

對參訓人員經過嚴格篩選，就專員等中階優秀人員施訓，仍應廣續辦理。為發揮訓練效益，請研考會就經建行政班及將來相關人員專業選送訓練，其人員遴選及訓練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呂學樟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潘維剛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3 億 6,68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9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04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 萬 6,000 元，照列。

(二)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5 億 2,86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因此公務人員實有加強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佈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至於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顯見相關公務人員仍缺乏與人權有關之訓練。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成效，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 (二)103 年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項下編列辦理「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之「國外旅費」36 萬 3,000 元，其中 28 萬 8,000 元係選派人事人員前往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政府再造及廉政制度，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劃 103 年將派 2 名考察希臘公務人員員額、薪給與福利政策與調節方案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考察結束後，將書面考察報告提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 (三)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八條，應每兩年辦理一次員額評鑑，以促進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率。然 99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決算數（未含國營事業）為 5,110 億元，至 101 年度增加為 5,384 億元，顯見人事費用仍為中央政府之沈痾，且公務人員所得部分乃編列於業務費中（如獎補助費），而未見於人事費，為求清楚瞭解中央政府人事費用花費，爰建議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103 年度員額評鑑中載明各部會預算中實際負擔之文職人員費用（包含人事費與業務費），按季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 (四)經查部分政府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超出規定甚多，此前經人事行政總處說明超額原因為員額設置基準改嚴所致，然而，現行工友員額設置標準已實施十年，技工、工友及駕駛之超額人數分別為 3,359 人、2,728 人、1,202 人，共計 7,289 人，顯見員額精簡政策尚未落實。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精簡辦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分為國內訓練及國外訓練，國內訓練期間 3 個月，國外訓練得視經費額度，配合國內訓練擇優赴英語系國家受訓，該訓練計畫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需經費平均年需千萬餘元。依該訓練計畫第 12 點第(三)項：「本訓練以一般性通用英語課程為主，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英語訓練，仍應由各專業部會自行規劃辦理。」可知該訓練計畫利用短期、密集方式，加以英語學習環境之體驗，僅係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已具中級以上程度）一般性通用之英語能力，且課程規劃偏重於文書作業技巧，無關專業領域，並非只有出國一途以達目的，加以 92 年起行政院頒訂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與改進措施，莫不以提升公務人員一般性通用英語能力

為目標。爰建議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 (六)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編列數千萬元，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惟成效均未彰顯。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 (七)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度「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分支計畫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外訓練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500 萬元；「規劃訓練進修」分支計畫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內訓練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125 萬元，然經濟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 (八)「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項下編列「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外訓練相關費用」計 500 萬元，本項業務以增進其英語能力，惟進修外語之管道多元，國內各種外語訓練機構繁多，並非只有出國一途，再者本項出國計畫以提升外語能力為目的，而非以相關高階公務人員部會專業為進修項目顯無直接關聯，其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 (九)「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項下編列「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 1,440 萬元，出國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 (十)「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項下編列「辦理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 200 萬元，本項業務與其他參與國際年會或赴國外進行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等制度之考察業務功能重複，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支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 (十一)「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項下編列「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等」計 2,000 萬元，出國進修學位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面對近 5 年來主管機關數度下修經濟成長率 (G D P)，經濟衰退與失業率高的情況下，國人求學與進修依賴就學貸款的比率增加，而公務員薪資待遇與福利已比一般勞工好，若還要政府補助預算出國進修，將造成國庫財政困難惡化，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 (十二)「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每年選送高階公務人員 1 至 2 人出國短期研習」計 200 萬元，本項業務與其他參與國際年會或赴國外進行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等制度之考察業務功能重複，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支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 (十三)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計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總計增加 67 名簡任官，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三大目標為：精實、彈性與效能。其中「合理配置並有效抑制員額膨脹」乃精實重要原則。惟檢視本次行政院推動有史以來最大規模之組織改造，卻有行政院院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等多個部會之簡任員額較組改前各擴增數名至數十名之多；且揆諸其擴編高階文官皆以「組改後業務成長、職責較以往重大及因應未來人員調節所需」等相類似且十分籠統事由。請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說明，增加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文官之原因，包含增加單位部門、(每一年) 各部會增加費用、各部會增加多少簡任官等人數。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 (十四)人事行政總處主責研議改進公務人員與結構，以及規劃合理給與結構與標準，鑒於離島與偏鄉公務人員地域加給標準為人所詬病，且 10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已委託研究，故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出合理地域加給標準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2,49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職掌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及訓練事項，近三年為辦理訓練輔導及研究業務均編列超過六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問卷調查滿意度等投入面向之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建請凍結「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五分之一，直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 (二)「e 等公務園」於 91 年設置，當時運用 FLASH 開發動畫模式，但是 FLASH 僅適用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並不支援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當初設計未考量資訊之變遷與升級，而今公務員幾乎人手一機甚至二機以上之行動裝置，但卻未能隨時上網到「e 等公務園」，如果人事行政總處認為「e 等公務園」有存在之必要，人事行政總處就該修正系統設置，讓智慧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隨時可連結到「e 等公務園」。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 (三)「e 等公務園」網站學習平台課程生硬，且未能與國際接軌，爰要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應以網路頻道「TED」為例，邀請各領域傑出知名人士分享其經驗與成就。事實上各部會甚至行政院及總統府，常不定期邀請國內外跨領域大師演講，主辦單位通常會收錄在單位之網站，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能整合各部會資源，將國際級大師之演講放在「e 等公務園」課程，這就是很好的學習課程。爰請人事行政總處統整各單位，製作一系列大師開講的課程，以增進公務人員知識甚至與國際無縫接軌。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3,15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掌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業務，近三年為辦理此等業務均編列超過四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參訓學員報到率或問卷調查滿意度等形式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

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凍結「教學及發展」預算五分之一，直至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 為原則。研考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計 212 人其中聘用人員 22 人，佔該預算員額之 10.4%，顯與上揭規定有悖，研考會應重新檢討業務內容。爰此，請研考會於 12 月底前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情形。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之施政計畫報告，「持續辦理重大政策、施政議題民意調查以提供施政決策參考，以掌握民眾需求及對政府施政的看法，達到提升政府決策品質」係屬研考會之施政目標。針對九月政爭及近來食品安全之紛擾，造成民心混亂，研考會自應透過民意調查機制掌握民意動向，供政府後續施政及國會監督之參考。

爰建請研考會針對（一）食品安全問題於一個月內（二）行政團隊各部會首長滿意度之施政表現於明年內，辦理民意調查，並將民意調查之結果，以書面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三、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與相關單位，自 101 年 8 月起開始推動「資料中心耗能量測技術建立與能源效率管理研析」計畫。我國雖然已有綠能標章，惟對於綠色機房的建構與評估標準，目前尚未普遍採用國際綠能標準。爰建請行政院研考會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綠能機房耗能等標準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檢討綠色機房建置的認證標準，規劃將綠能標章拓展為綠色機房認證，或師法新加坡針對特定領域制定綠能標章認證，以創造生態、節能、健康的環境。

提案人：潘維剛 尤美女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四、雖中央政府員額受總員額法管控，然地方政府之人力卻有相當增幅，查近五年之地方政府人力，公務員及約聘僱人員即增加 5,887 人，地方政府人事費合計數更自 4,457 億增為 4,765 億，成長幅度將近 7%。而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重新核定之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制措施（對直轄市政府得於改制後三年內增加之員額總數上限）即將屆期，若未有後續管制措施，直轄市員額將不受限制，顯非得允。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討直轄市員額管控機制，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鑑於政府派遣人力問題遲未能解決，人事行政總處雖欲以總額控管方式解決，然對於政府實際使用派遣人員之情事仍未能掌握，且總額管控數亦應重新檢討，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民國 101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政績效報告中指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訓練與「提升次長級官員跨部會協調能力」等相關班別時，以上課學員滿意度做為目標值。恐難有客觀公正之考評，複核結果也僅得到黃燈，顯見有改善之空間。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公平客觀之考評標準與目標以提升評鑑之公平客觀性。

提案人：潘維剛 尤美女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10 月 31 日

討論事項

四、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五、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

（一）凍結國家安全會議 3 項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待國安會建置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國安會建置網站公布或公布於總統府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要求國安會提出「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法方向研究報告」，明文訂定官制官規事項與諮詢委員權益相關之事項等。

（二）凍結國史館之「國史編纂」計畫項下部分經費，經報告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凍結國史館編列之總統副總統維持費預算數五分之一，俟其擬具更新策展及傳銷

方案，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案。

(四)凍結總統府四項預算，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之「設備及投資」1,418 萬 1,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總統府提出五院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總統府 102 年度「新聞發布」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25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總統府「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項下預算 86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敬老事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日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廖正井、柯建銘、潘維剛、呂學樟、吳宜臻、尤美女、鄭天財、陳其邁、王惠美、許添財、李桐豪、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1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6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6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3 萬 9,000 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6,03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警衛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第 4 目「研究發展」項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之「國政規劃與諮詢 - 委辦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942 萬 5,000 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777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經費 2,09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惟獨國安會以「國家安全議題均涉及機密，並與民眾權利義務之直接關聯較小」為由，迄今未建置網站。又國安會於國家安全、外交等議題，以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等相關經費編列 2,091 萬 6,000 元，卻沒有相關成果報告公布於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只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才不予公開資訊，顯見國安會未公布相關資訊，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三分之一，待國安會提出 103 年度諮詢研究之期中報告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2.查 2008 年馬政府雖聲稱要將國家安全會議運作回歸制度，但於國家安全會議首任秘書長蘇起的主導下，並未如聲稱之建立權責相符的國家安全會議；相反地朝向擴大邁進，多聘任了 1 位諮詢委員，且 2008 年上任的第一波國家安全會議政策官員名單中，多達 2 位具有兩岸經貿專才同時進入「國安會」服務，為日後兩岸經貿談判與「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預作準備。惟從 ECFA 之簽署到 102 年 6 月簽署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起社會爭議越來越高，民眾擔心留在台灣的產業和勞工將越來越弱勢，台灣整體產業空洞化，及國家安全不保，顯現國家安全會議未能盡其職責。

又保密是國安人員的基本素養，但國家安全會議若過度隱密行事，對協調整合的功能恐有不利影響；國家安全會議運作若無適當對外說明，也難在民主社會爭取贊同，益發加深對其正當性之質疑。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的會議結論，並未形成如美國之總統國家安全指裁示文件，外界自難得知，各部會除賴

轉述外並無明確指導可供遵循，亦不利於後續接任「國安會」團隊經驗學習。「國家安全會議」如此，其下「高層會議」或「工作協調會議」自並無標準程序可言。爰此，建議刪除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 1,0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 (二)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故諮詢委員會是有給職或無給職，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但國安會卻參照部長級薪酬，實欠缺法律依據。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邀請國安會備詢，但國安會以其為總統的幕僚單位為由，不必出席備詢。顯見，國安會的組織定位相當模糊，到底是機關還是幕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都沒有明文規定，爰此，國安會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國家安全會議之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並提交立法院。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6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2,497 萬 9,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一)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處理完竣，各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 一、為提昇新聞媒體服務，請總統府應加強國際媒體聯繫及國政宣導，另為增進國人對總統治國理念之了解，請總統府研議於每日發布新聞稿時，同時並請逐年編列預算，建置手機 APP 功能，傳送影音版之新聞。

提案人：賴士葆 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林鴻池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今年是開羅會議 70 周年，相關文獻對台灣之歷史發展相當重要；惟台灣氣候潮濕，文獻典籍保存不易。在資訊發達的今日，電子書籍不僅兼顧保存典籍與減少紙張浪費，更可有效促進資訊之流通、降低資源浪費。爰建請國史館，可參考美國數位化資料之線上呈現模式與德國的「文獻文化資產保存聯盟」，建立全面化整合之專業檔案文獻網，並針對國史館發行之出版文物盡速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將重要之國史典籍文物數位化或發行電子書之計畫，以供民眾使用，俾利文獻典籍之流通與推廣。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王惠美 謝國樑 林鴻池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